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计划单号：420100-2024-0212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计划十二

项目编号：ZCZB-2024-520-1

采购单位：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一、 需求一览表	9
二、 技术规格及要求（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10
三、 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表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附件 1：符合性审查表	28
附件 2：评分细则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1
一 总则	51
二 招标文件	5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8
五 开标及评标	59
六 中标与合同	62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65
八 其他注意事项	67
附件 A：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格式）	70
附件 B：履约担保函（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格式）	71
附件 C：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格式）	73
第八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74
一、 资格审查方法	74
二、 资格审查标准	74
第九章 评标办法	78
一、 总则	78
二、 评标程序	79
三、 特定规则	82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6
附件 2：监狱企业	87
附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	88
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88
附件 5：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92
附件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92
附件 7：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9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9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计划十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ZB-2024-52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2121
- 3、项目名称：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计划十二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124 万元
- 6、最高限价：54.3 万元
- 7、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8 个包，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交货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3日至2024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

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疑问可咨询 4006398178。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1）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3）账号：697816191

4、本项目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联系方式：027-85332381、027-853327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027-87710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铭航、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联系人：万老师、丰老师 电话：027-85332381、027-85332742
1.2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 业务联系人：杜铭航、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1.4.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1.4.9	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中小微企业作为资格要求 ☑ 否，小微企业在综合评分时享受优惠
1.4.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是：∕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5.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24 万元</u> ；最高限价： <u>54.3 万元</u>
5.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6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标段）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
14.1	备选方案： <u>不接受</u>
15.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中标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0.1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当日</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3.4	核心产品： <u>∕</u>
25.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3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付款方式”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4.1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由中标人向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不高于1.764万元（100万元×1.5%+24万元×1.1%）。本金额是依据以上

	<p>收费标准，按本次预算金额测算，各包中标人按预算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实际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不超过以上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_____元</p>
36.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1	<p>监管部门：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7-85730715</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499 号</p>
39.1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填写《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表》，在开标会结束前，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规定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详见第五章、第九章的具体规定。
3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系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则“近三年”或“前三年”是指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4	<p>关于提交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p> <p>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前一年度”仅指上个年度，即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则“前一年度”指 2020 年度；</p> <p>2) 依据《公司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上个年度财务报告未出的，在资格审查时，提交上上个年度财务报告也予以认可。即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则“前一年度”财务报告可提交 2020 年度的，也可提交 2019 年度的。</p>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进入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进行核验，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属于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特别事项：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基本信息：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总价限价 (万元)	是否核 心产品	质保期	交货期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	1 套	9.8	9.8	/	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至 少整机 3 年(含探头)	合同生 效,接采 购人通知 后 15 日内 交货	否
2	超声电导仪	1 台	1	1	/	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至 少整机 3 年		
3	质谱平台	1 套	9.9	9.9	/	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至 少整机 3 年		
4	显微镜及图像采集系统	1 台	9.8	9.8	/	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至 少整机 5 年		
5	夹胸/扩胸康复训练器	1 台	7.5	7.5	/	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至 少整机 3 年		
6	一氧化氮检测仪	1 台	1.5	1.5	/	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至 少整机 3 年		
7	下肢功能锻炼仪	1 台	9.9	9.9	/	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整 机 3 年		
8	颅内压监测仪	1 台	4.9	4.9	/	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至 少整机 3 年		

评审点图例说明：

- 1、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任一项负偏离（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2、标注“*”号的条款为重点技术参数，评分办法详见《评分细则》具体规定。
- 3、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评分办法详见《评分细则》具体规定。
- 4、标注“/”的不参与打分
- 5、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包一：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 1 套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用途：急诊、急救、床旁、麻醉、重症、浅表组织、小器官、外周血管等临床诊断
#	2	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软件版本
/	3	设备参数
#	3.1	显示器：可通过 Type-C 数据线连接不同品牌平板或手机（安卓系统）。
#	3.2	掌上彩超主机支持即插即用，内置电池
#	3.3	掌上彩超机身内置按钮并支持自定义设置
#	3.4	掌上彩超整机带缆线，信号稳定
#	3.5	掌上彩超本身符合 IPX7 标准，有防水功能
#	3.6	掌上彩超重量 < 200g
/	4	设备技术
#	4.1	全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4.2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	4.3	脉冲波多普勒模式（PW）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4	组织谐波成像(FHI)
#	4.5	AIO(一键优化)
*	4.6	穿刺引导包括,正中穿刺线,侧方穿刺线
#	4.7	可配医用不锈钢材质穿刺架,穿刺架引导角度 ≥ 3 种可调
#	4.8	二维+频谱同屏测量功能
/	5	设备功能
#	5.1	箭头标记:箭头的位置,可视可调
#	5.2	注释:手动输入注释;注释的位置,可视可调
#	5.3	图像存储与回放重现单元
#	5.4	电影存储与回放重现单元
#	5.5	实时存图、存电影,同屏显示
#	5.6	病人信息管理系统
*	5.7	手指触屏控制分段增益调节、总增益调节,深度调节,焦点位置可随意调节,全屏放大缩小调节
*	5.8	内置操作引导和 Demo 图,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的超声声像图
/	6	探头规格
#	6.1	频率:超宽频带、变频探头,工作频率范围明确显示
#	6.2	基波频率 ≥ 3 种,谐波频率 ≥ 3 种
#	6.3	超宽频带探头:基波频率范围 4.5-10.0MHZ 谐波频率范围 7.0-12.0MHZ
/	7	测量和分析
#	7.1	支持多模式下测量(B模式、PW模式、M模式)
*	7.2	血管测量包(IMT自动测量、距离狭窄比,面积狭窄比,加速度,自动包络)
#	7.3	小器官测量包
#	7.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
#	7.5	支持回调图像后测量功能
#	7.6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检索等
#	7.7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7.8	可支持智能胸膜线测量、智能 B-Line 测量
/	8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8.1	最大扫描深度 $\geq 14.8\text{cm}$
#	8.2	预设检查模式
*	8.3	增益调节 ≥ 255 ，连续可调（B/C/D 可独立调节）
#	8.4	横向增益 ≥ 8 段

包二：超声电导仪 1 台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致孔脉冲：5 个占空比 1:1 方波构成；峰值 $\leq 87\text{V}$ ， ≥ 5 档可调；致孔脉冲应在治疗时段的最前面出现
/	2	电导脉冲
*	2.1	电导脉冲基础波形（ $2000\text{Hz} \pm 10\%$ 方波）和周期 $10\text{ms} \pm 5\%$ 的脉动正弦半波组成一个波群
*	2.2	电导脉冲波群频率： $0.4\text{Hz}-6\text{Hz}$ 范围内 ≥ 5 档可调
#	2.3	电导波群由波群中脉动正弦半波个数 2-20 个， ≥ 8 档可调
/	3	超声
#	3.1	超声激励频率： $1\text{MHz} \pm 30\%$
*	3.2	超声输出频率： $0.4\text{Hz}-6\text{Hz}$ 范围内 ≥ 7 档可调
*	3.3	超声输出周期： $0-167\text{ms}$ ， ≥ 8 档可调
#	3.4	超声有效辐射面积： $3.14\text{cm}^2 \pm 10\%$
#	3.5	超声最大输出功率： $0.1\text{W}-0.5\text{W}$
#	4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 $5\text{min}-30\text{min}$ ，调节步长 $\leq 1\text{min}$ ，误差 $\pm 5\%$ 以内
#	5	有效声强： $\geq 0.048\text{W}/\text{cm}^2$
#	6	波束不均匀系数 ≤ 8.0
#	7	波束类型：发散型
#	8	波形：连续波

包三：质谱平台 1 台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性能要求
#	1.1	单位质量分辨率(全扫描): 0.4amu, 扫描速度 $\geq 12000\text{Da/s}$
#	1.2	质量稳定性 $< 0.1\text{amu}/24$ 小时
#	1.3	质量准确度: $< 0.01\%$ amu(全质量数范围)
#	1.4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ing time) $\leq 1\text{ms}$
#	1.5	质量范围: 5—2000Da
#	1.6	灵敏度 ESI 正离子灵敏度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609-195 信噪比 $\geq 100,000:1$, 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 $< 2\%$; ESI 负离子灵敏度, 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 m/z321-152 信噪比 $\geq 100,000:1$, 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 $< 2\%$
#	1.7	需配同时配备各自独立的电喷雾电离(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APCI)离子源
/	2	离子源和进样方式
#	2.1	离子源内标配两路加热雾化气, 辅助加热气温度可到 650 $^{\circ}\text{C}$ 以上 (提供采集软件温度设置截图)
*	2.2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设计(非管路引流结构), 保证抗污染能力或者非毛细管接口技术终身无需支付毛细管等耗材成本(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仪器内部构造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	正/负 ESI 接口: 流速 5 $\mu\text{l}/\text{min}$ -2 ml/min 不分流(提供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	正/负 APCI 接口: 流速 50 $\mu\text{l}/\text{min}$ -2 ml/min 不分流(提供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	离子源日常维护(清洗离子导入接口)无需卸真空
#	2.6	质谱端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准系统, 实现化合物质谱条件自动开发, 每次可同时优化多个化合物, 开发好的质谱条件可以自动保存为方法文件, 直接用于样品分析
#	2.7	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 一次进样完成上述所有扫描模式
/	3	质量分析器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3.1	具有串联 MS/MS 质谱功能
#	3.2	采取线性（非波形）加速设计措施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	3.3	定量分析重现性 5ppb 和 50ppb 胆固醇氧化物分别进样， ≥ 5 次，RSD $< 1\%$
*	3.4	弯曲碰撞池： $> 90^\circ$ 弯曲碰撞池，无需额外氦气做为碰撞器，具有线性加速让离子有序快速通过，同时能够降低中性物质干扰。（提供制造商质谱结构截图）
*	3.5	质谱系统用气要求：氮气，无其它类型的额外气体
/	4	检测器
#	4.1	采用数字式电子倍增检测器或光电倍增检测器
#	4.2	分辨率：半峰宽 ≤ 0.5 Da
#	4.3	质量数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 ≤ 0.1 Da /24Hr，全质量范围偏差 $\leq 0.01\%$
#	4.4	一次进样可完成 > 16000 组 MRM 的同时分析
#	4.5	扫描速率 ≥ 10000 Da/s（可调），步进 0.1 Da
#	4.6	最小驻留时间 ≤ 1 ms
#	4.7	扫描方式具有全扫描 (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 (SI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
#	5	软件： 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环境，仪器参数的检测及校正功能：集成的样品/校正液传输系统，可编程控制的切换阀；自动质量校正；自动样品调谐；自动 SIR(选择离子扫描)和 MRM (多选择反应监测)方法开发。质谱系统软件能对整套系统进行控制，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GLP 认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以及能够与医院 LIS 系统直接连接的软件等
/	6	高效液相色谱仪的参数
/	6.1	二元高压梯度泵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1.1	流速范围：0.001-8mL/min, 0.001mL/min 步进
#	6.1.2	压力范围：≥80Mpa
#	6.1.3	流速精密度：<0.06%RSD
#	6.1.4	备有在线脱气机，具有≥5个独立通道
/	6.2	自动进样器（自动降温功能）
#	6.2.1	进样精度：<0.3% RSD
#	6.2.2	进样范围：0.1-50 微升，可增加至 100 微升
#	6.2.3	样品位数：至少包含 96 位/192 位/384 位
/	6.3	柱温箱
#	6.3.1	温度范围：室温+5° C - 90° C
#	6.3.2	同时可放置≥6 根 30cm 色谱柱
/	7	配置要求（不得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	7.1	主机：串联四极杆质谱主机、高效液相色谱主机
#	7.2	机械泵含泵油
*	7.3	离子源：独立的电喷雾电离(ESI)和独立的大气压化学电离(APCI)
#	7.4	串联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	7.5	真空系统
#	7.6	碰撞室
#	7.7	在线脱气
#	7.8	自动进样器
#	7.9	柱温箱
#	7.10	样品冷却装置
#	7.11	主流电脑一套，原装质谱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 1 套
#	7.12	全中文质谱实验室质量管理软件（含质控模块）1 套
#	7.13	高通量定量软件 1 套

包四：显微镜及图像采集系统 1 台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放大倍数：手动≥5 个档位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	三目筒 30° 倾斜三目观察筒，目镜/摄像头端口=50/50，瞳距调节范围：48-75mm，眼点调整：375.0-427.9mm
*	3	目镜：10x（屈光度可调）视场数（FN）20
*	4	物镜：4x NA0.1 W.D.18.5mm、10x NA0.25 W.D.10.6mm、40x NA0.0.65 W.D.0.6mm（广视野）平场消色差物镜，100x NA1.25 W.D.0.13mm 平场半复消色差无盖片物镜（免油）
*	5	照明：内置传输照明系统，柯勒照明（固定光圈），2.4W LED，预对中
#	6	显微镜镜架、四/五孔物镜转盘（向内倾斜）、右手低手位线性机械载物台、单样品夹片器、通用七孔位阿贝聚光镜 NA 1.25（内置光圈调节）、AC 电源适配器、电源线、0.5x C 型适配器、防尘罩
#	7	聚焦载物台垂直移动粗动行程 $\geq 15\text{mm}$ 、粗调旋钮的每旋转行程 $\geq 36.8\text{mm}$ ，聚焦挡块，精细调焦旋钮 最小调节等级 2.5 μm
*	8	图文成像系统内置自动对焦、 ≥ 2000 万高清成像系统，含接口； ≥ 200 万像素彩色显微数码成像系统
#	9	电压/电流 AC 100-240V 50/60Hz 0.4A
#	10	色温校正滤色片：日光片，绿色滤光片，蓝色滤光片

包五：夹胸/扩胸康复训练器 1 台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硬件
#	1.1	显示屏： ≥ 8 英寸 LCD 触摸屏
#	1.2	语音功能：音量 0-30 级可调，最大分贝 ≥ 82 分贝
#	1.3	训练模式：定时模式、定时定次模式、处方模式
#	1.4	训练阻力：0-180N，最小精度 1N
#	1.5	训练时间：0-600 分钟
#	1.6	训练次数：可设置范围为 0-9999 次
#	1.7	设备供电：DC12V5A
*	1.8	心电采集：具有心电采集功能，可在大屏上实时显示心电曲线图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和心率值
*	1.9	血氧采集：具有血氧采集功能，可在大屏上实时显示出血氧值
*	1.10	血压采集：具有血压采集功能，可在大屏上实时显示血压值
/	2	配置清单
*	2.1	主机一台
	2.2	单导心电监护仪一台
	2.3	指夹式血氧仪一个
	2.4	臂式血压计一个
	2.5	气管若干
	2.6	电源一个
	2.7	中文说明书一份

包六：一氧化氮检测仪 1 台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测定参数
*	1.1	测定模式：在线测量
#	1.2	一氧化氮测定参数：FeNO、CaNO、FnNO
*	1.3	不同部位的一氧化氮浓度测定可单独测试，也可联合测试：FeNO+CaNO, FeNO+FnNO, FeNO+CaNO+FnNO
#	2	检测器类型：电化学检测器
#	3	在线检测实时呈现流速-时间曲线图像，动态监测呼气过程，全程可视可控
#	4	呼气压力测定范围：正常压力：5~10cm H ₂ O 范围内
*	5	测量范围：0-3500ppb
#	6	呼出气一氧化氮测量准确性：±5ppb 或 ±10%，取大值
#	7	呼出气一氧化氮测量重复性：<3ppb 或者 <10%，取大值
#	8	呼气流速：50ml/s、200ml/s、10ml/s（适用于鼻腔气检测），三种流速模式误差范围均为 ±10%
#	9	呼气时间：成人 ≤10s，儿童 ≤6s
#	10	测量稳定性：测量间隔在 2h 内的浓度变化率 ±5ppb 或 ±10%，取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大值
#	11	线性度 ≥ 0.98
#	12	分辨率：1ppb
#	13	分析时间： ≤ 1 分钟
*	14	呼气阀具有压力及流量双传感器
	14.1	实现同一套呼气系统完成 FeNO50 和 FeNO200 测试
	14.2	根据呼气压力自动调节呼气流量
#	15	呼气手柄可有效过滤外界一氧化氮对检测准确性的干扰
/	16	具备潮气和离线检测功能
*	16.1	呼气采集器具备压力与流量控制模块，患者可进行多口气呼气采集气体
*	16.2	离线测量模式可检测 FeNO、CaNO 和潮气
*	16.3	两种潮气采样方式
*	16.4	正常呼吸潮气采样，可对危重症患者进行呼气气体采集
/	17	仪器功能指标
#	17.1	便携式设计，内置锂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可连续工作 ≥ 2 小时
#	17.2	具备主机屏幕，触屏操作，彩色显示（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
#	17.3	双模操作平台：支持设备端单机操作，也可连接电脑端并配备 PC 端软件操作
#	17.4	设备端具有开机自检及压力校准功能，通过后进入测量主界面
/	17.5	仪器端软件及 PC 端软件数据联动
#	17.5.1	可支持创建、录入并编辑受试者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临床科室选择及检查报告所需其他信息
#	17.5.2	可提供受试者信息管理与历史数据查看及 A4 报告打印功能
#	17.5.3	系统内置 ≥ 3 种检测动画可供选择
#	17.5.4	可连接云平台（医院端）
#	17.6	仪器可通过“零点校准”、“标准气校准”或“呼出气检验校准”，三种方式进行校准标定，并可查看校准报告
#	17.7	具有呼气压力提示、采气进度、呼气模式选择、电量指示功能
#	17.8	存储容量：仪器主机可存储 ≥ 500 份病人测量记录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8	检测耗材费用≤120 元/例

包七：下肢功能锻炼仪 1 台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成人患者的床旁康复性训练
#	2	床旁型设计，可用于卧床患者的康复治疗
*	3	电机数量：≥4 个电机
#	4	电动调节横向及竖向支臂的伸缩，无需操作者手动搬动
#	5	训练器横向支臂可伸缩：0mm~150mm 可调，竖向支臂可伸缩：0mm~300mm 可调
#	6	电动调节固定脚升降，治疗时，降下固定脚
#	7	下肢松紧带可调：根据实际情况拉筋或放松松紧带
#	8	显示屏：≥8 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
*	9	≥四种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
*	10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 10 级可调
#	11	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	12	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
#	13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
#	14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
#	15	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
#	16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包八：颅内压监测仪 1 台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颅内压监测仪 1 台
*	1.1	屏幕：中文界面，显示≥7 寸液晶屏（可视面积≥154mm×86mm，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可视角度 $\geq 120^\circ$), 屏幕亮度 ≥ 6 挡可调
#	1.2	操作控制: 屏触摸控制, 以及按键控制
#	1.3	传感器校零: 一键校零
/	1.4	压力显示:
#	1.4.1	显示精度 1mmHg 或 0.1kPa
#	1.4.2	显示范围-10mmHg~100mmHg 或-1.33kPa~13.33kPa
#	1.4.3	趋势波形显示平均压力值变化, 量程自动调整
*	1.4.4	显示时长可选 30min、60min、2h、4h、8h、24h
*	1.4.5	可回顾 ≥ 14 天压力历史趋势
#	1.4.6	压力报警限设置范围-10mmHg~100mmHg 或-1.0kPa~13.3kPa
/	1.5	温度显示
#	1.5.1	显示精度 0.1 $^\circ\text{C}$ 或 0.2 $^\circ\text{F}$
#	1.5.2	显示范围 25 $^\circ\text{C}$ ~45 $^\circ\text{C}$ 或 77 $^\circ\text{F}$ ~113 $^\circ\text{F}$
#	1.5.3	温度报警限设置范围 25 $^\circ\text{C}$ ~45 $^\circ\text{C}$ 或 77 $^\circ\text{F}$ ~113 $^\circ\text{F}$
#	1.6	报警功能: 具有电池电源低提示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平均压力超限报警、平均温度超限报警, 报警音量 ≥ 4 档可调
*	1.7	患者信息: 可输入患者信息, 并将患者信息存储在传感器中, 更换主机后自动识别患者信息及传感器编码
*	1.8	数据存储: 可存储 ≥ 7 个患者连续 ≥ 14 天压力/温度趋势数据, 数据可导出。(导出数据可用提供数据分析软件详细查看每个时间点的压力温度值)
#	1.9	外部供电电压: 220VAC $\pm 10\%$
#	1.10	内部供电: 可充电锂电池, 续航 2 小时以上

三、商务要求

评审点	序号	内容
★	1	货物交货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货物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	3	货物交货期限：合同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交货
/	4	货物质保期
★	4.1	各包质保期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需求一览表中基本信息”
★	4.2	如中标人非设备生产厂商，则中标人后期(如设备验收时)需向医院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该中标设备承诺的质保佐证文件，厂家承诺质保期需与中标人响应质保期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与厂商签订的质保协议、厂商出具的质保函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5	人员培训：中标人应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操作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	6	结算方式
	6.1	合同签订，中标人按规定货期要求完成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合同价款提交全额发票，采购人按财务报销审批流程，先支付全款的 95%，尾款 5%一年后再支付。
	6.2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支付金额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时限定为壹年，履约保函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提出续保要求。尾款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后一年结算。
	6.3	提前准备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方式分为银行保函以及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两种。其中，设备采购预算金额 500 万以上的供应商可自愿选择两种保函中的任意一种；设备采购预算金额 500 万以下的供应商只可出具银行保函。

	6.4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立即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函，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7	履约验收方案
	7.1	按医院设备验收相关要求及时间进行验收。
	7.2	中标人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采购人设备安装所需条件。
/	7.3	设备到达现场，采购人和中标人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双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质保卡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需交采购人签收。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中标人人员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中标人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4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中标人自带。
	7.5	如果出现质量争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检测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认可并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各项参数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指标，检测报告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	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验收报告签字。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换货，如换货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8	售后服务
△	8.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等方面。

△	8.2	优先采购：投标人的为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的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
△	9.	产品有销售业绩的可提供近三年业绩。

第四章 资格审查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八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企业法人：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限中国公民，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无需盖章，需要签字）</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投标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投标人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签字），或者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1) 法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纳税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p>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社保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可无需盖章，需要签字）</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说明关联单位情况并作出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5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要求，提供对应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根据要求，提供对应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九章 评标办法”的具体规定、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1	《符合性审查表》：见本章附件 1
6.1	《评分细则》：见本章附件 2
6.3.2	价格是否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被列为评审因素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样品或进行现场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并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对样品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演示，并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对现场演示的情况评分
7.1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按_____顺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按 <u>技术评议由高到低</u> 顺序排列
8.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报价不同的不同投标人，采取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评审得分不同的不同投标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9.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2	给予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	给予节能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投标人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以上政策。
13.2	给予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情况
1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未采用进口产品投标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标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内容进行投标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无附加条件、无缺漏项、无多个报价	
6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文件未提供可选择性投标方案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不存在下列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	

附件2：评分细则

包一：分值及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30%	30
2	技术评议	100	57%	57
3	商务评议	100	13%	13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包一：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评议	3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技术评议	40	技术水平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5项），每满足一项得8分，满分40分。（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第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支持，国家或行业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7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34项），每满足1项得0.5分，满分17分。	客观分
商务 评议	1	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所投核心产品业绩打分，每份业绩得0.5分，满分1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1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长于3年的，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1分。	客观分
	1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4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主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为核心产品制造商的，仅需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总分：100分				

包二：分值及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30%	30
2	技术评议	100	52%	52
3	商务评议	100	18%	18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包二：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评议	3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技术评议	32	技术水平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4项），每满足一项得8分，满分32分。（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作为支持，国家或行业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20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10项），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20分。	客观分
商务 评议	2	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打分，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2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长于3年的，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客观分
	1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5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	主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仅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总分：100分				

包三：分值及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30%	30
2	技术评议	100	54.5%	54.5
3	商务评议	100	15.5%	15.5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包三：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评议	3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技术评议	32	技术水平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4项），每满足一项得8分，满分32分。（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支持，国家或行业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22.5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45项），每满足1项得0.5分，满分22.5分。	客观分
商务 评议	2	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打分，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1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长于3年的，每延长0.5年得1分，最多得1分。	客观分
	1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4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	主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3.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仅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总分：100分				

包四：分值及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30%	30
2	技术评议	100	50%	50
3	商务评议	100	20%	20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包四：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评议	3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技术评议	40	技术水平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5项），每满足一项得8分，满分40分。（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支持，国家或行业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客观分
	10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求”中“#”参数的（共5项），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10分。	
商务 评议	4	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打分，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2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长于5年的，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客观分
	1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5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主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仅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总分：100分				

包五：分值及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30%	30
2	技术评议	100	50%	50
3	商务评议	100	20%	20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包五：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评议	3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技术评议	36	技术水平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4项），每满足一项得9分，满分36分。（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支持，国家或行业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客观分
	14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7项），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14分。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商务 评议	4	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打分，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2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长于3年的，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客观分
	1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5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仅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100分				

包六：分值及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30%	30
2	技术评议	100	57%	57
3	商务评议	100	13%	13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包六：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评议	3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技术评议	45	技术水平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9项），每满足一项得5分，满分45分。（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支持，国家或行业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客观分
	12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24项），每满足1项得0.5分，满分12分。	客观分
商务评议	1	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打分，每份业绩得0.5分，满分1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没有提供不得分)。	
	1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长于3年的,每延长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客观分
	1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4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仅需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2分,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100分				

包七：分值及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30%	30
2	技术评议	100	53%	53
3	商务评议	100	17%	17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包七：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评议	3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技术评议	27	技术水平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3项），每满足一项得9分，满分27分。（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支持，国家或行业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客观分
	26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13项），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26分。	客观分
商务评议	2	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打分，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2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长于3年的，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客观分
	1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4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4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2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4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仅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总分：100分				

包八：分值及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30%	30
2	技术评议	100	5%	56
3	商务评议	100	14%	14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包八：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评议	3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技术评议	40	技术水平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5项），每满足一项得8分，满分40分。（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支持，国家或行业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客观分
	12		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的（共12项），每满足1项得1分，满分12分。	客观分
商务评议	2	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打分，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2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长于3年的，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客观分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1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5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完备详细，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是指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只针对部分内容进行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方案合理可落地。 “内容欠缺”是指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主观分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仅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总分：100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甲方与乙方可针对未能协商一致的内容留待进一步磋商。乙方中标后继续磋商签订合同及细节,其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中实质性采购需求内容。)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15号

邮编:430022

乙方:

法人:

地址:

开户行:

电话:

行号:

帐号: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武汉】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医院,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___】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此,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本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采购需求内容保持一致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科室:)

医疗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			

二、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设备(包括主要设备、附件和配件、安装调试与维修工具、技术文件等)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

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和后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安装、测试、移交、联网测试、试运行、初验及终验】,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按规定货期要求完成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价款提交全额发

票,医院按财务报销审批流程,先支付全款的95%,尾款5%一年后再支付。

五、运输与交货

1、设备的运输方式必须为乙方送货上门(甲方不接受物流系统)。

2、乙方将设备运至安装地点(使用科室),并于到货前24小时通知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

3、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交货时间:合同生效,接医院通知后15日内交货。

5、设备接收:验收合格前,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和缺陷责任。

六、安装验收

1、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安装所需条件。

2、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双方对设备进行清点验收,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质保卡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需交甲方签收。若发现设备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带。

4、如果出现质量争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测试,检测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各项参数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指标,检测报告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需在验收报告签字。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换货,如换货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货,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指定的原生产厂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

3、设备整机及零部件保修期为甲方(临床使用部门及医疗装备科工程人员)和乙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提供 个月的生产厂家保修服务(需提供厂家质保函等佐证材料),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使用3个月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设备。保修期外,乙方应定

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设备维修更换零配件优惠价给甲方，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

八、保密责任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延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设备初验或终验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规定时间完成，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要求变更，双方需协商解决。

2、如乙方未按照上述条款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上述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人邮件，即使退还也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

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支付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十四、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配置清单附后：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承诺书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为确保医药购销工作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和各种不良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净化医疗环境，本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 一、在药品、耗材、试剂、设备等医药购销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管理好本单位管理及营销人员，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在武汉市第一医院开展相关业务；

三、在医药购销活动中，保证不在医院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促销活动，不向院方职工(含医院职工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任何形式的回扣，包括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提供宴请、境内(外)旅游或变相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报销职工本人、配偶、子女等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严格制定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五、严禁任何途径和方式查询医院处方信息、药物产品库存、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们愿意接受医院终止相关业务、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以及执纪执法部门的其他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中标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如本项目有幸中标，承诺货物(服务)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完成，中标后继续磋商签订合同及细节，其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中实质性采购需求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税务发票承诺书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在经济交易中提供给贵院的税务发票全部真实、合法、合规、完整。确保经济业务中单位名称、银行账户与税务发票中填写一致。我单位经济事项如有变更，按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我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院方有权立即终止经济合同，终止付款业务。我单位愿意承担因发票违规给贵院带来的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等）以及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承担院方受检连带责任相应处罚。

我单位在此向武汉市第一医院郑重承诺。

承诺单位：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9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微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10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第 1.4.2、1.4.8 款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10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 3 章 评标办法
- 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 5 章 投标邀请
- 第 6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7 章 采购需求
- 第 8 章 资格审查表
- 第 9 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第 10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交资料、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5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6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潜在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7.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标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投标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标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者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投标书”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知识产权

- 1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11.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11.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因无合法授权导致中标后引起相关诉讼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报价,以及任何形式的折扣报价、赠送、“零”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投标总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也不得缺漏或只投部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7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错报、漏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投标人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

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

- 15.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如本项目为网上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处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6.4 招标文件有标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每包要求分别制作、装订和分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1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 17.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7.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0.2 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网上确认，并存档备查。

21. 资格审查及信用查询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1.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22.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2.4 除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2.5 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九章《评标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上的负偏离，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3.4 如一个标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

24. 废标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26. 保密要求

-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等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中标与合同

27. 确定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最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向高排序。。

27.2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5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的，保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A**。
-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担保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B**。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费用收取

- 34.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

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34.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

账号：697816191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 质疑

36.1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依法向本须知第 1.1、1.2 款载明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质疑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不符合本须知第36.4款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6.7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质疑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37. 投诉

-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 其他注意事项

38. 补充说明

- 38.1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8.2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8.3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38.4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包括：原件的影印件、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真实可查、清晰可辨，否则，因复印件模糊、缺页、漏页或者弄虚作假导致的不良后果、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8.5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8.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38.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 38.6.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

法实施监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8.6.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设定为进口产品。
- 38.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其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 38.8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8.9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
- 3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做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人员回避

- 39.1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详见**本章附件 C**。
- 3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9.3 在招标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0. 廉洁自律规定

-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附件A：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B：履约担保函（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

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
- 1.2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或者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任意一项的，即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投标人本身的材料，其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文件，但其兼并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文件。
- 2.2 如对同一资格条件，投标人既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又提供了书面声明，且二者不一致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资格审查标准

3. 根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法人：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复印件，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限中国公民，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4) 投标人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法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纳税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社保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代替凭据。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按照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根据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说明关联单位情况并作出相应声明，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根据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相应声明，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查询的结果为准。

- 3.5 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表相关要求和内容，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的相关事项

-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4. 符合性审查

- 4.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符合性审查表》,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或者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标准中任意一项的,即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和评价

- 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分细则》，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6.2 出现以下情形时，不进入比较和评价程序：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满足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计算得分的规则：
- 6.3.1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 6.3.2 价格是否列为评审因素，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载明。
价格被列为评审因素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6.3.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6.3.4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4 本项目是否需要对样品或现场演示评分，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载明。

7. 确定中标候选人

- 7.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7.2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方式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排序后仍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特定规则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

8.1 如一个标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如一个标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本章第 8.1 条规定处理。

9.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9.1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信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信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本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本章**附件 1**

9.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判定标准见本章**附件 2**

9.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见本章**附件 3**

9.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9.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其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9.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本章**附件 4**

10.2 满足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下述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该产品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说明投标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本章**附件 5**

（3）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分项报价。

11.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本章**附件 6**

11.2 满足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下述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该产品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说明投标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本章**附件 7**

（3）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分项报价。

11.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

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要求

- 12.1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投标人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以上政策。

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3.1 根据财政部 发改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13.2 满足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下列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该产品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1）说明投标产品所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依据标准、证书编号。
 -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属于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分项报价。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万元 以下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	<40000		≥300	≥2000		≥20	≥300		<20	<30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200人	<40000		≥20	≥5000		≥5	≥1000		<5	<1000	
5	零售业	<300人	<20000		≥50	≥500		≥10	≥100		<10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	<30000		≥300	≥3000		≥20	≥200		<20	<200	
7	仓储业	<200人	<30000		≥100	≥1000		≥20	≥100		<20	<100	
8	邮政业	<1000人	<30000		≥300	≥2000		≥20	≥100		<20	<100	
9	住宿业	<300人	<10000		≥100	≥2000		≥10	≥100		<10	<100	
10	餐饮业	<300人	<10000		≥100	≥2000		≥10	≥100		<10	<100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	<100000		≥100	≥1000		≥10	≥100		<10	<100下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	<10000		≥100	≥1000		≥10	≥50		<10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	≥5000		≥100	≥2000		<100	<2000
14	物业管理	<1000人	<5000		≥300	≥1000		≥100	≥500		<100	<500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		<120000	≥100		≥8000	≥10		≥100	<1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			≥100			≥10			<10		

附件2：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附件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 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 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 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 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5：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7: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书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IJ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书称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奉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U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 5、资格审查自查表
-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7、财务状况报告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1、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进口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为资格要求时提交，格式自拟）
- 14、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填写说明：

1. 本表须按项目（包）填写，一个项目（包）一份，每个项目（包）的投标总价应与该项目（包）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一致。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3.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价 (标包整体报价，包括全部费用，含优惠声明)	大写： 小写：
投标货物名称 (非单一品种采购的，写标包名称)	
数量 (非单一品种采购的，写总数量)	
品牌 (非单一品种采购的，本栏只报核心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非单一品种采购的，本栏只报核心产品规格型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填写说明：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立约方：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并指定（授权代表人名字）为联合体的授权代表（附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执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收益以投标文件上的报价单为准，联合体成员单位分配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

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填写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 投标人是法人的:

企业法人: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

合伙企业: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限中国公民,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填写说明：

投标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可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投标人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或者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填写说明：

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法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纳税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社保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可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0.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3、本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

填写说明：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附：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2. 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无;

有: 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无;

有: _____。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

- 1、应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进口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填写说明：

仅限于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的项目。

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14. 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投标人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
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2、评分细则自查表
- 3、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8、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评审材料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2 监狱企业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9、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10、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
- 11、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 12、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 13、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2. 评分细则自查表

填写说明：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2评分细则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投标响应及对应页面
价格评议				
技术评议				
商务评议				
.....				

3.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第____包投标，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填写说明：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1								
	货物名称 2								
	货物名称 3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5.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评审材料

填写说明:

1、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政策和声明函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应当对其所作声明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一旦中标，相关声明或材料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的附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声明或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监狱企业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说明：以下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 说明投标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分项报价。

8-5 优先采购采购节能产品的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说明：以下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 说明投标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分项报价。

9.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272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

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 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0.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

11.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12.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